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
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
安全理事会有关其他事项不限
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7号(A/49/47)



联合国 • 1996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96年2月8日*)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1994年9月14日第48/498号决定编写和提出，大会在该决定中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和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工作，除其他外，考虑到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并在该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2. 工作组于1月16日至1995年9月15日举行11次正式会议。大会主席阿马拉·埃西先生担任工作组的主席。

3. 1995年1月16日，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任命威廉·布莱滕施泰因先生(芬兰)和尼绿·比纹颂干先生(泰国)为工作组的副主席。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的两名副主席，布莱滕施泰因先生和周泰苏先生(新加坡)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编制的经由工作组应处理的提议问题清单，所注日期为1995年1月9日。这份提议问题清单已载于A/49/965号文件。此外，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所编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和关于项目33的辩论时发表的意見的汇编，也载于A/49/965号文件。这些非正式文件最初只分发给工作组内部使用。

二、讨论与提议

4. 工作组还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讨论了工作安排问题和按照提议问题清单同意处理两组问题，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第一组)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它事项(第二组)。

5. 1995年1月至3月，工作组举行九次正式会议，讨论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的议题。1995年3月至9月，工作组就这两组问题以及工作组的结构和内容举行21次非正式协商。

* 本报告原为油印本，于1995年9月15日以A/49/47号文印发。

6. 根据工作组1995年1月至3月进行的讨论和考虑到会员国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和关于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33的辩论时发表的意见,两名副主席编写了两份非正式文件,第一份关于第一组问题,所注日期为1995年4月28日,第二份关于第二组问题,所注日期为1995年5月15日。经工作组的若干非正式协商后,副主席修订了两份非正式文件。增订的非正式文件题为“关于第一组的意见”,所注日期为1995年7月12日,以及“关于第二组的意见”,所注日期为1995年7月5日,最初只供工作组内部使用,见A/49/965号文件。

7. 关于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的非正式文件供作工作组的滚转文件,促进就提议问题清单内的议题充分交流意见。工作组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并未结束关于非正式文件的讨论。然而,意见交流大大有助于澄清工作组所讨论的问题的范围及内容。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的广泛和深入讨论将为工作组的未来工作奠定良好基础,并提供便利。

8. 在第一组问题范围内讨论的项目如下: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指导原则;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和组成,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和组成;成员新类别和新类型;每一类别和类型的成员的资格和选择模式;扩大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总数;安全理事会的表决程序,包括否决权问题;定期审查问题。

9. 列在第二组下讨论的项目包括:安全理事会为加强透明度和工作方法,以及精简、扩充这些方法或可能使之体制化而采取的措施和采用的办法;保留、修订或最后确定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简报;加强收集和分析资料的机制;更广泛地同有关或关心的各方协商;增加安全理事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安全理事会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关系,包括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10. 下列会员国和(或)会员国集团就工作组讨论项目提出综合书面提议(见A/49/965号文件):澳大利亚、比利时(代表若干国家);伯利兹、古巴、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墨西哥、葡萄牙、新加坡;北欧国家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口头发言时还提出一些提议。

11. 工作组两位副主席自行编写关于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的意见和评价载于大会A/49/965号文件。尽管工作组对两位副主席的工作表示感谢,但是强调这份文件没有合法地位,不能反映工作组的立场,也不妨碍任何代表团的立场。工作组强调,二位副主席的意见和评价不应成为工作组继续工作的唯一主要投入。

12. 工作组进一步说明,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有人提出各种不同的其他意见,并提出种种提议,包括本报告第3和6段提及的副主席非正式文件。因此,工作组应当继续处理各代表团提出的各种意见和提议。

三、结论

13. 工作组继续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成员问题和有关事项,因为联合国会员国已经大为增加,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国际关系也有重大改变。从讨论可知,大家同意扩大安全理事会并审查其工作方法和关于其履行职能的其他事项,以期进一步增强其能力,提高其实效,增加其代表性,增进其工作效率。

14. 大家确认,所有联合国会员的主权平等原则、公平地域分配以及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原则,以及其他联合国的宗旨,应当是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方针。还应当注意到透明度、合法性、成效和效率的概念,许多代表团还说应当注意民主的概念。

15. 有人表示支持关于应当把对第一组和第二组项目的最后同意意见全面合并为一揽子,可以让两个组的工作同时进行,一个组的进展不受另一组缺乏进展的阻碍。有些代表团指出,在工作组的工作期间,已经执行若干措施并形成若干做法来改进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和工作方法。

16. 这些讨论反映,工作组仍然对主要问题存在重大分歧,仍然需要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

四、建议

17. 工作组1995年9月15日在其第11次会议上结束了它在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并决定建议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应以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为基础，继续讨论这个议程项目。为此目的，工作组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审议了根据大会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和大会1994年9月14日第48/498号决定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报告：¹

(a)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b) 决定工作组应特别考虑到在大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所获进展及在第五十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包括在联合国五十周年特别纪念会议表示的意见，继续展开工作，并在第五十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出载有适当建议的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7号》(A/49/47)。
